

九旬老人再婚后想拿回赠与房产

内卷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范涨



《上海法治报》季张颖 张硕洋 徐红

多年前,独居老人因感念同事的照顾,与其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,承诺去世后把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同事。没想到,年逾九旬的老人再婚之后,又想要回已过户至同事名下的房屋。

日前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院认为老人以同事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为由提出撤销赠与,缺乏事实依据,最终判决驳回老人全部诉讼请求。老人不服上诉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十几年来受同事照顾老人提出建赡养关系

王老伯出生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,早年与妻子离异,子女也同他互不往来,多年来独自一人生活。

刘家从上一辈便与王老伯熟识,刘家夫妇与王老伯既是同事又是晚辈,十几年来一直很照顾独居的王老伯。2004年,王老伯立下遗嘱,表示自己去世后,由刘家夫妇继承自己的房屋和财产,他在遗嘱中写道:“他们以胜似亲人的关爱帮我度过伤病痛,关注我的日常生活,做了许多事情……”

次年,王老伯手写《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》,明确提出愿与刘家夫妇建立赡养关系,确定其过世后房屋及全部财产归属刘家夫妇。当年12月,王老伯与刘家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房屋过户至刘家人名下。

一直以来,王老伯从未向刘家人提出支付房款,刘家人也从未要求王老伯搬离,王老伯在该房屋居住至今。

再婚后想讨回房屋法院判决驳回诉请

2019年6月,93岁的王老伯认识了现在的老伴,一年后,两人登记结婚。其间,王老伯两次诉至法院,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、解除房屋买卖合同,后分别撤诉和被法院驳回。

2022年8月,王老伯再次以刘家人未尽赡养义务为由提起诉讼,要求撤销对房屋的赠与。刘家人表示,在被起诉之前,他们经常陪伴老人,带他参加旅游、聚会等,并在庭审中提供了双方合影照片等;起诉后,王老伯将他们微信拉黑、拒绝登门看望,但他们仍坚持履行赡养义务,发短信关怀老人。

经查,原告王老伯是自行书写《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》并签字,刘家人虽未签字,但双方随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,以实际行动履行了该协议,原被告之间成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。

刘家人在获得赠与房屋前已经照顾王老伯十余年,王老伯对此认可而将房屋赠与刘家人。在赠与房屋至原告第一次起诉被告的十几年期间,并未有证据表明被告不履行赡养义务或双方发生矛盾。

王老伯因其自身婚姻关系变化

而需要房屋,并非被告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,他以被告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为由提出撤销赠与,缺乏事实依据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王老伯不服上诉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赠与不可随意撤销 赠与人要慎重考虑

该案法官表示,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,养老问题日益突出,个人通过合同等方式建立赡养关系,不失为社会养老机制的一种有益补充。

本案原告是高龄老人,在无亲人照顾的情况下,与同事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。赠与不可随意撤销,本案中,在被告已照护原告多年,且房屋已经赠与被告的情况下,原告因自身婚姻变化,多次至法院诉讼,欲要回房屋产权,实属有违诚信及和谐社会善良风俗。

需注意的是,法律赋予赠与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撤销赠与的权利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663条规定,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: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;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;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法官提醒,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后,被赠与人应本着诚实守信、有始有终的原则,即便先获得财产,也应积极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。同时,为防止赡养义务人在获得财产后怠于履行义务,可由相关政府部门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合同联网备案机制,定期回访相关当事人并录入档案,有效监督赡养义务人,减少老人后顾之忧,倘若日后双方产生争议,亦有证可查。本案中原告是高龄老人,法院也希望将来原被告双方能够摒弃嫌隙,多沟通协商,让老人安享晚年。

法官同时提醒,虽然签订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协议不失为“老有所养”的一种选择,但老人作为赠与人,在选取赡养义务人、签订协议时要慎重考虑,避免后续因个人婚姻、生活变动等因素而“出尔反尔”、破坏稳定的赡养关系。签订协议时建议采用书面形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明确赠与财产的名称、数量、范围以及提供赡养的具体内容、办法和期限。在双方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护的情况下,赡养关系才能长久稳定。

曾在保险公司工作的人,离职后利用购买来的投保人公民个人信息,捏造事实、恶意投诉,胁迫保险公司退回多年保费,敲诈多个保险公司1000余万元。

近日,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,温州鹿城警方破获一起以“代理退保”为由的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敲诈勒索案,先后抓获犯罪团伙成员共32人。

恶意退保损失巨大

近日,某保险公司负责人余女士向鹿城警方报案,称自2022年起,经常有人冒充客户,声称保险公司有违规行为,以向监管部门投诉相要挟,要求退回之前的保费,公司支出的退保金额异常高昂,损失巨大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走访了李先生等几名近期办理退保的客户。经调查发现,这些客户都是接到了自称保险公司业务员的电话,说是可以帮助他们办理退保业务,甚至可以退回十多年前的投保金额,但是要收取10-20%不等的手续费。

李先生表示,对方不仅可以准确说出自己的姓名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,还可以清楚说出自己曾经的投保项目名称、具体金额等,所以就没有怀疑对方身份。而且自己投了多年的保险,从未出过险,如今保险公司主动退回之前保费,等于自己赚到了。抱着试试看的态度,李先生同意了对方的要求,并将自己的手机交由对方操作。

余女士告诉警方,事实上,保险公司并没有打过任何电话给李先生。究竟是谁联系投保人?民警顺藤摸瓜,一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、流窜多地作案的团伙进入警方视野。

内外勾结敲诈公司

经调查,该团伙的几位主要负责人和员工都曾有过保险公司的从业经历。通过对视频监控、涉案资金等进一步分析,查明该团伙许某和金某勾结保险公司在职员工张某、龚某等人,购买全国各地数百万条投保客户的个人信息,进而以投保人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索要退款。

联系投保客户时,该团伙称可以退还80%的保费,在获取客户信任并取得授权后,以捏造事实等手段向保险监管部门投诉,并以此为由,要求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费。

保险公司迫于压力,往往会让投保人妥协,并全额退还保费。而犯罪团伙在退还客户80%的保费后,则以手续费的名义收取剩下的金额。

掌握事实真相后,民警分别在温州、义乌和上海等地,先后抓获了以许某、金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共32人。该团伙共作案上百起,非法获取投保人公民个人信息两百余万条,先后敲诈各类保险公司1000余万元,共获利200余万元。

现该犯罪团伙32名成员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目前,该案件已移交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